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鲁发改价格函〔2021〕67号

关于废止鲁发改价格〔2020〕58号文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决定废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8号）。

特此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7月13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